

江门市人民政府文件

江府〔2012〕31 号

印发江门市推广使用 LED 照明产品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区人民政府，市有关单位：

现将《江门市推广使用 LED 照明产品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科技局反映。



江门市推广使用 LED 照明产品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推广使用 LED 照明产品实施方案》(粤府函〔2012〕113 号),加快我市推广应用高效节能环保的半导体照明(LED)产品,拉动我市 LED 照明及相关产业发展,以建设广东省绿色照明示范城市为工作目标,以点带面,通过示范带动推广应用,逐步将 LED 照明产品推广应用到各行各业各领域,现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目标任务

(一)2 年普及公共照明领域 LED 照明。率先在公共照明领域,即道路、公共场所、政府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等财政或国有资本投资建设的照明工程领域,推广应用 LED 照明产品。相关领域新建照明工程一律采用 LED 路灯、庭院灯和景观灯等照明产品;原有使用的非 LED 照明产品,2013 年底前实施分期分批改造完成。

(二)加快普及社会 LED 照明。以 2 年普及公共照明领域 LED 照明为示范带动,通过室内照明等综合性 LED 照明社会示范工程的引导和相关配套政策的促进,加快非公共照明领域推广步伐,倡导和推动社会各领域逐步推广应用 LED 照明产品。

(三)统筹城乡推广应用。在应用示范项目安排中,充分照顾农村的实际,安排一定比例的农村地区示范项目,引导带动 LED 照明产品应用工程向农村地区覆盖。

(四)实现节能及产业发展综合目标。通过推广应用工程的实施,实现同比口径下照明节能 50% 以上。拉动我市 LED 产业快速健康发展,到“十二五”期末实现年产值 500 亿元以上。

二、推广内容和实施要求

(一)鼓励采用合同能源管理(EMC)运作模式。指定市和各市、区的城管、住房城乡建设等公共照明业务主管部门作为业主单位,联合科技、经济和信息化(经促)部门,按项目的规模大小,根据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参照相关标准,采用招标、单一来源采购、竞争性谈判等方式确定节能服务公司、监理单位、能源审计与节能评估服务机构开展 LED 照明应用改造。节能服务公司依照合同,负责工程投融资、灯具采购、工程实施、售后和更换灯具回收服务。监理单位负责对项目效益、工程检查验收进行第三方评估、测算等。

(二)实施节能服务公司公开招标遴选。按照“业主管管理、事权统一”的原则,由业主单位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遴选节能服务公司,具体承担公共照明领域 LED 照明工程的实施。参与招标的节能服务公司应具备国家、省或市相关服务资质,申请国家财政奖励的节能服务公司要达到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合同能源财政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0]249 号)相关要求。

(三)发挥电网作为电力需求侧管理实施主体的作用。结合 LED 路灯可调可控的特点,打造统一的 LED 照明产品全生命周期节能监管服务平台,通过与江门供电局电力需求侧管理及负荷调度工作紧密结合,实现对道路照明负荷的智能控制和有效管理,为

LED 照明产品推广应用提供全方位的服务。

(四)严格保证推广应用工程质量。严格把握产品准入条件,推广工程使用的产品必须是广东省 LED 标杆体系推荐目录产品。优先使用能效高、本地配套程度高的产品。严格技术准入条件,改造后的道路照明指标必须满足《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06)要求。改造后道路照明系统的电压、电流、功率因素须符合《电能质量公用电网谐波》(GB/T14549-93)等国家电力设计标准要求。在应用改造工程中替换下来的灯具,由节能服务公司依照合同进行回收。废旧灯具处置必须遵循回收利用和环保经济的原则。

三、工作安排

(一)总体要求。

把公共照明领域作为推广应用 LED 照明产品的突破口,强力推行。各市、区政府及市有关单位要根据目标任务,制订相应目标和明确的时间进度表,切实加强行政督导,促进应用工程的实施。在公共照明领域争取 2 年普及 LED 照明。在非公共照明领域,实施以室内照明为重点的 LED 照明社会示范工程。2012-2013 年,各市、区每年须实施 3 个左右的综合应用示范项目,引导促进全社会普及应用 LED 照明产品。

(二)工作进度。

1. 工作部署。2012 年 7 月前,制定《江门市推广使用 LED 照明产品工作方案》,市政府与各市、区政府及市有关单位签订《江门市推广应用 LED 照明产品工作责任书》。8 月前各市、区政府及

市有关单位根据本方案的目标任务,制定所辖领域及区域普及公共领域 LED 照明产品的总体目标和计划进度,报江门市 LED 照明技术及产品推广应用联席会议审核。

2. 签订合同。2012 年 7 月起,市科技局组织推荐本地 LED 企业加入广东省 LED 标杆体系推荐目录产品。江门检验检疫局会同市科技局申请将国家光电产品检测重点实验室纳入广东省 LED 标杆体系检测机构。各业主单位根据 LED 照明改造(建设)的总体目标和计划进度,确定节能服务公司、监理机构等并签订相关合同。

3. 全面建设。从 2012 年 8 月起,节能服务公司按照合同进度开展工程方案设计、LED 灯具采购及安装以及跟踪服务等工作。

4. 检查督导。从 2012 年 10 月起,市科技局会同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陆续展开工程检查督导工作。检查结果统一报江门市 LED 照明技术及产品推广应用联席会议。

四、保障措施和工作分工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江门市 LED 照明技术及产品推广应用联席会议制度,负责组织、指导、推动、督导、考核 LED 照明产品推广应用工作。联席会议由分管副市长为第一召集人;分管副秘书长,市科技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局长为第二召集人;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局、市教育局、市监察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广新局(市知识产权局)、市卫生局、市审计局、市国资委、市城管局、江门日报社、江门广播电视台、市金融局、市公路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质监局、江门检验检疫

局、江门供电局等有关单位分管领导为成员。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科技局。各市、区政府及市有关单位要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负责组织、指导、推动 LED 照明产品推广应用工作。

(二) 落实国家、省及地方的财政激励与支持政策。

1.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行合同能源管理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0〕25 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财政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0〕249 号)有关规定,对符合条件的 LED 推广改造项目,支持其按年节能量申请一次性财政奖励。其中,中央财政奖励标准为 240 元/吨标准煤、省级财政奖励标准为 80 元/吨标准煤。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0 号)规定的,享受相应的税收优惠。

2. 地方财政从随电费征收的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收入中解决 LED 照明改造工程的资金来源。各业主单位依据合同并按财政资金支付有关规定向节能服务公司支付节能改造费用。各级政府机构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方式实施节能改造,按照合同支付给节能服务公司的支出视同能源费用进行列支。

(三) 加强公共照明领域的 LED 应用推广。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负责协调道路建设和路灯管理部门全面推广 LED 路灯等 LED 照明产品,江门高新区管委会、市滨江新区管委会、市交通运输局、市公路局等相关部门负责所辖道路的 LED 路灯建设(改造)工作。市交通运输局、市公路局负责协调新建高速公路隧

道、收费广场 LED 照明工程及已通车高速公路和国省道的隧道、收费广场 LED 照明改造工作。市教育局负责市属学校的公共照明领域推广应用 LED 照明产品。市卫生局负责市属医院的公共照明领域推广应用 LED 照明产品。市国资委负责下属国有企业的公共照明领域推广应用 LED 照明产品。市财政局会同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负责提供相关财税优惠政策等方面的服务。市金融局负责为 LED 照明工程和 EMC 业务提供融资服务。各市、区政府负责所辖区域的 LED 照明产品应用推广。

(四)加强公共照明领域配套审核、准入把关。市发展改革局负责把使用 LED 照明产品作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审批立项的前置条件,新建、改建、扩建的政府投资项目涉及照明产品的,必须使用 LED 照明产品。建设设计部门负责调整设计规范,使供电设备的设计更有利于 LED 照明产品的使用。江门供电局负责制订基于 LED 照明的最低能效标准,并在用电报装(增容)审批环节对申请用电(增容)单位的照明系统进行能效评价,达不到最低能效标准的照明项目,不予批准。

(五)加强广东省 LED 照明产品标杆体系认定工作。市科技局要积极组织、广泛发动全市 LED 照明产品生产企业参加广东省 LED 照明产品评价标杆体系检测认定,纳入广东省绿色照明示范城市推荐采购产品目录,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在市 LED 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资金给予通过产品检测的企业给予检测费用补贴。江门检验检疫局负责争取将国家光电产品检测重点实验室纳入广东省 LED 标杆体系检测机构。

(六)加强考核督办。市政府与各市、区政府及市有关单位签订《江门市推广应用 LED 照明产品责任书》,并把 LED 照明产品推广应用列入节能减排考核。由市科技局会同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组织实施,从 2012 年起开展年度考核通报,考核结果作为节能减排责任考核的重要依据。

(七)加强宣传推广。市委宣传部、市文广新局、江门日报社、江门广播电视台加强对 LED 照明产品和推广应用项目成效的宣传力度,增强人民群众对 LED 照明产品的认知度和关注度,营造有利于 LED 照明产品推广使用的市场环境和社会氛围。

附件:省政府《印发广东省推广使用 LED 照明产品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函〔2012〕113 号)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主题词:科技 LED△ 通知

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科

2012 年 7 月 4 日印发
